

青岛市发展改革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	对未按规定程序办理招标核准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国务院令第六13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七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5年5月通过）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招标项目的招标内容应当经项目审批部门核准而未经核准，擅自进行招标的，或者对核准的招标内容作出变更后未按规定重新办理核准手续的，由项目审批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在规定期限内能及时改正并进行正常招标，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在规定期限内能及时改正并进行正常招标的	免于处罚
				从轻处罚	造成危害后果，能及时改正并主动配合消除影响成效明显的	警告
				一般处罚	对招标投标市场秩序造成危害后果，社会影响较大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对招标投标市场秩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社会影响巨大的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	对企业未按规定办理投资项目核准相关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2月国务院令第六73号）第三条第一款：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2月国务院令第六73号）第十八条：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予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处罚
				一般处罚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	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企业有以下行为之一的：（1）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2）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已经开工建设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对企业未按规定办理投资项目备案相关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2月国务院令第六73号）第三条第二款：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2月国务院令第六73号）第十九条：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未造成危害后果，且在限期内改正的：（1）未按规定将项目信息告知备案机关；（2）未按规定告知备案机关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企业初次有下列行为之一，危害后果轻微，且在限期内改正的：（1）未按规定将项目信息告知备案机关；（2）未按规定告知备案机关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	免于处罚
				从轻处罚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危害后果较轻，逾期后7个工作日内（含）内改正的：（1）未按规定将项目信息告知备案机关；（2）未按规定告知备案机关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3）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危害后果一般，或逾期后8至15个工作日内（含）内改正的：（1）未按规定将项目信息告知备案机关；（2）未按规定告知备案机关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3）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被通报整改，危害后果较重，或逾期后15个工作日内（含）内未改正的：（1）未按规定将项目信息告知备案机关；（2）企业未按规定告知备案机关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3）企业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4	对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行政处罚	<p>【部委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号）第十五条：企业投资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依法履行项目核准或者备案及其他相关手续，并依法办理城乡规划、土地（海域）使用、环境保护、能源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如实提供相关材料，报告相关信息。</p>	<p>【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2月国务院令673号）第二十条：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一般处罚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5	对企业未如实、及时报送投资项目建设实施基本信息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2月国务院令673号）第十四条：已备案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第十六条第二款：企业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p>	<p>【部委规章】《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2018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第14号令）第九条：已开工核准项目未如实、及时报送建设实施基本信息的，核准机关应当责令项目单位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给予警告。第十七条：已开工备案项目未如实、及时报送建设实施基本信息的，备案机关应当责令项目单位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给予警告。</p>	不予处罚	企业未如实、及时报送已开工备案项目建设实施基本信息，未造成危害后果，在限期内改正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企业首次未如实、及时报送已开工备案项目建设实施基本信息，轻微危害后果，并在限期内改正的	免于处罚
				一般处罚	企业未如实、及时报送已开工备案项目建设实施基本信息，经备案机关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	警告
6	对企业以拆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核准、备案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2月国务院令673号）第六条第二款：企业应当对项目申请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第十三条第二款：企业应当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负责。</p>	<p>【部委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号）第五十五条：企业以拆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核准、备案的，项目核准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核准、备案，并给予警告。</p>	不予处罚	企业以拆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核准、备案，主动或经指导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企业首次以拆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核准、备案，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或经指导改正的	免于处罚
				一般处罚	企业以拆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核准、备案，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7	对投资主体未按《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报告有关信息的；违反《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部委规章】《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7年1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1号）第四十二条：投资主体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大额非敏感类项目的，投资主体应当在项目实施前通过网络系统提交大额非敏感类项目情况报告表，将有关信息告知国家发展改革委。第四十三条：境外投资过程中发生外派人员重大伤亡、境外资产重大损失、损害我国与有关国家外交关系等重大不利情况的，投资主体应当在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络系统提交重大不利情况报告表。第四十四条：属于核准、备案管理范围的项目，投资主体应当在项目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络系统提交项目完成情况报告表。第四十八条：投资主体应当对自身通过网络系统和线下提交的各类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不得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第四十五条：国家发展改革委、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可就境外投资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向投资主体发出重大事项问询函。投资主体应当按照重大事项问询函载明的问询事项和时限要求提出书面报告。	【部委规章】《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7年1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1号）第五十四条：投资主体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或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责令投资主体限期改正；情节严重或逾期不改正的，对投资主体及有关责任人处以警告： （一）未按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报告有关信息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	不予处罚	投资主体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不严重且限期内改正的： （1）未按《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报告有关信息的；（2）违反《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	不予处罚
			【部委规章】《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7年1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1号）第五十一条：投资主体通过恶意分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申请核准、备案的，核准、备案机关不予受理或不予核准、备案，对投资主体及主要责任人处以警告。	一般处罚	投资主体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情节严重或逾期不改正的： （1）未按《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报告有关信息的；（2）违反《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	对投资主体及有关责任人处以警告
8	对投资主体通过恶意分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申请境外投资备案的行政处罚	【部委规章】《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7年1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1号）第四十八条：投资主体应当对自身通过网络系统和线下提交的各类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不得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部委规章】《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7年1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1号）第五十一条：投资主体通过恶意分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申请核准、备案的，核准、备案机关不予受理或不予核准、备案，对投资主体及主要责任人处以警告。	一般处罚	投资主体通过恶意分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申请境外投资备案的	不予受理或不予备案，对投资主体及主要负责人处以警告
9	对投资主体通过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的行政处罚	【部委规章】《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7年1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1号）第四十八条：投资主体应当对自身通过网络系统和线下提交的各类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不得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部委规章】《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7年1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1号）第五十二条：投资主体通过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的，核准、备案机关应当撤销该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对投资主体及主要责任人处以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处罚	投资主体通过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的	撤销备案通知书，对投资主体及主要责任人处以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0	对投资主体未取得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而擅自实施项目或者应当履行境外投资项目备案变更手续而未履行的行政处罚	<p>【部委规章】《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7年1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1号）第三十二条：属于核准、备案管理范围的项目，投资主体应当在项目实施前取得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本办法所称项目实施前，是指投资主体或其控制的境外企业为项目投入资产、权益（已按照本办法第十七条办理核准、备案的项目前期费用除外）或提供融资、担保之前。第三十三条：属于核准、备案管理范围的项目，投资主体未取得有效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的，外汇管理、海关等有关部门依法不予办理相关手续，金融企业依法不予办理相关资金结算和融资业务。第三十四条：已核准、备案的项目，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主体应当在有关情形发生前向出具该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的机关提出变更申请：</p> <p>（一）投资主体增加或减少；</p> <p>（二）投资地点发生重大变化；</p> <p>（三）主要内容和规模发生重大变化；</p> <p>（四）中方投资额变化幅度达到或超过原核准、备案金额的20%，或中方投资额变化1亿美元及以上；</p> <p>（五）需要对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有关内容进行重大调整的其他情形。核准机关应当在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变更核准的书面决定。备案机关应当在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变更备案的书面决定。</p>	<p>【部委规章】《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7年1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1号）第五十三条：属于核准、备案管理范围的项目，投资主体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核准、备案机关责令投资主体中止或停止实施该项目并限期改正，对投资主体及有关责任人处以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取得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而擅自实施的；</p> <p>（二）应当履行核准、备案变更手续，但未经核准、备案机关同意而擅自实施变更的。</p>	一般处罚	投资主体有下列行为之一的：（1）未取得备案通知书而擅自实施的；（2）应当履行备案变更手续，但未经备案机关同意而擅自实施变更的	责令投资主体中止或停止实施该项目并限期改正，对投资主体及有关责任人处以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	对投资主体在境外投资过程中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扰乱境外投资市场秩序的行政处罚	<p>【部委规章】《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7年1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1号）第四十一条：倡导投资主体创新境外投资方式、坚持诚信经营原则、避免不正当竞争行为、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尊重当地公序良俗、履行必要社会责任、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树立中国投资者良好形象。</p>	<p>【部委规章】《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7年1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1号）第五十五条：投资主体在境外投资过程中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扰乱境外投资市场秩序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或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责令投资主体中止或停止开展该项目并限期改正，对投资主体及主要责任人处以警告。</p>	一般处罚	投资主体在境外投资过程中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扰乱境外投资市场秩序的	责令投资主体中止或停止开展该项目并限期改正，对投资主体及主要责任人处以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2	对投资主体在境外投资威胁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损害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行政处罚	【部委规章】《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7年1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1号）第五条：投资主体开展境外投资，不得违反我国法律法规，不得威胁或损害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	【部委规章】《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7年1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1号）第五十六条：境外投资威胁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或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责令投资主体中止实施项目并限期改正。境外投资损害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或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责令投资主体停止实施项目、限期改正并采取补救措施，对投资主体及有关责任人处以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投资主体按照本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及时提交重大不利情况报告表并主动改正的，可以减轻或免除本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免于处罚	境外投资威胁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投资主体按照《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及时提交重大不利情况报告表并主动改正的	免于处罚
			一般处罚	境外投资损害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	责令投资主体停止实施项目、限期改正并采取补救措施，对投资主体及有关责任人处以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行政处罚	【部委规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23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第三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部委规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23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第二十三条：对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整改，并对建设单位进行通报批评，视情节处10万元以下罚款。经节能审查机关认定完成整改的项目，节能审查机关可依据实际情况出具整改完成证明。不能整改或逾期不整改的生产性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一般处罚	建设单位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但尚未投入生产、使用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整改，并对建设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处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建设单位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已投入生产、使用的	责令停止生产、使用，并对建设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不能整改或逾期不整改的生产性项目，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14	对建设单位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或逃避节能审查的已开工建设或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行政处罚	【部委规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23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第三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部委规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23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第二十四条：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撤销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以不正当手段逃避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按程序进行节能审查。项目已开工建设或投入生产、使用的，按本办法第二十三条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一般处罚	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审查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逃避节能审查，已擅自开工建设但尚未投入生产、使用的	撤销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或者按程序进行节能审查，同时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整改，并对建设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处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审查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逃避节能审查，已投入生产、使用的	撤销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或者按程序进行节能审查，同时责令停止生产、使用，并对建设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5	对建设单位未落实节能审查意见要求的行政处罚	【部委规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23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应对项目节能报告中的生产工艺、用能设备、节能技术采用情况以及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并编制节能验收报告……未经节能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通过，2018年10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八条第二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2. 【部委规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23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号）第二十五条：未落实节能审查意见要求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不能整改或逾期不整改的，由节能审查机关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一般处罚	建设单位未落实节能审查意见要求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16	对未按规定进行节能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以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验收的固定资产项目的行政处罚	【部委规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23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应对项目节能报告中的生产工艺、用能设备、节能技术采用情况以及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并编制节能验收报告……未经节能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部委规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23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号）第二十六条：对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以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验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未按规定进行节能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以及以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验收的	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7	对从事节能咨询、评审等节能服务的机构提供节能审查虚假信息的行政处罚	【部委规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23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号）第十三条：节能审查机关受理节能报告后，应委托具备技术能力的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	【部委规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23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号）第二十六条：从事节能咨询、评审等节能服务的机构提供节能审查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从事节能咨询、评审等节能服务的机构提供节能审查虚假信息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8	对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行政处罚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通过，2018年10月第二次修正）第十六条第一款：国家对落后的耗能过高的用能产品、设备和生产工艺实行淘汰制度。</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08年8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十八条第二款：禁止生产、进口、销售列入淘汰名录的设备、材料和产品，禁止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和材料。</p> <p>3.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节约能源条例》（1997年6月通过，2017年9月第三次修正）第十六条第二款：生产、进口和销售的用能产品、设备应当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禁止生产、进口、销售国家和省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禁止使用国家和省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生产工艺。</p> <p>4. 【部委规章】《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年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科技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质检总局国家统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5号）第十六条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优先采用《国家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以及地方发布的相关目录中的节能技术、生产工艺和用能设备，主动淘汰落后的和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用能产品、设备和生产工艺。重点用能单位应当每年安排一定数量资金用于节能技术研发、节能技术改造、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节能技术培训等。</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通过，2018年10月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一条：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08年8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五十条：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违法使用的设备、材料，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3.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节约能源条例》（1997年6月通过，2017年9月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国家和省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p> <p>4. 【部委规章】《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年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科技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质检总局国家统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5号）第三十三条：重点用能单位不按期淘汰落后生产工艺、用能设备和产品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有关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p>	免于处罚	首次违法，尚未造成较大能源浪费并及时改正的	免于处罚
			一般处罚	两次以上违法，或初次违法，造成较大能源浪费的	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使用国家命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拒不整改，造成严重能源浪费的	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9	对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的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通过，2018年10月第二次修正）第十六条第二款：生产过程中耗能高的产品的生产单位，应当执行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对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的生产单位，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治理。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节约能源条例》（1997年6月通过，2017年9月第三次修正）第十七条生产单位应当执行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的，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通过，2018年10月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二条：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情节严重，经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一般处罚	经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50%以下的	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节约能源条例》（1997年6月通过，2017年9月第三次修正）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情节严重，经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未达到治理要求的，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从重处罚	经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50%以上的	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20	对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通过，2018年10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国家鼓励节能服务机构的发展，支持节能服务机构开展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通过，2018年10月第二次修正）第七十六条：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节约能源条例》（1997年6月通过，2017年9月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或在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过程中，故意隐瞒事实，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企图逃避检查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1	对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通过，2018年10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八条：能源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向本单位职工无偿提供能源。任何单位不得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节约能源条例》（1997年6月通过，2017年9月第三次修正）第三十四条：能源生产经营单位不得无偿或者低于市场价格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不得对本单位职工按能源消费量给予补贴。任何单位不得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通过，2018年10月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无偿或者低于市场价格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向本单位职工按照能源消费给予补贴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年供能不满十吨标准煤，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节约能源条例》（1997年6月通过，2017年9月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能源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无偿或者低于市场价格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的；（二）向本单位职工按照能源消费量给予补贴的；（三）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	一般处罚	无偿或者低于市场价格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向本单位职工按照能源消费给予补贴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年供能十吨标准煤以上不满五十吨标准煤，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无偿或者低于市场价格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向本单位职工按照能源消费给予补贴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年供能五十吨标准煤以上，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22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行政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通过，2018年10月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三条：重点用能单位应当每年向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送上一年度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p> <p>2.【部委规章】《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年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科技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质检总局国家统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十五号）第十三条：重点用能单位应当由能源管理负责人负责组织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填报工作，并每年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送上一年度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通过，2018年10月第二次修正）第八十二条：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从轻处罚	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但报告内容不实，不实内容不涉及重点能耗数据或耗能设备重要信息，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p>2.【部委规章】《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年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科技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质检总局国家统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十五号）第三十条：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一般处罚	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但报告内容不实，不实内容涉及重点能耗数据或耗能设备重要信息，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未按照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3	对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行政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通过，2018年10月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四条：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报送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进行审查。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开展现场调查，组织实施用能设备能源效率检测，责令实施能源审计，并提出书面整改要求，限期整改。</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节约能源条例》（1997年6月通过，2017年9月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五条：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内容明显不实或者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组织实施用能设备能源效率检测，责令实施能源审计，并根据调查、检测、审计情况提出书面整改要求，限期整改。</p> <p>3.【部委规章】《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年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科技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质检总局国家统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十五号）第十四条：重点用能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能源审计，分析现状，查找问题，挖掘节能潜力，提出切实可行的节能措施，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送能源审计报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对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审计报告进行审核，并指导和督促重点用能单位落实节能措施。</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通过，2018年10月第二次修正）第八十三条：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节约能源条例》（1997年6月通过，2017年9月第三次修正）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内容明显不实或者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p>3.【部委规章】《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年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科技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质检总局国家统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十五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开展现场调查，组织实施用能设备能源效率检测，责令实施能源审计，并提出书面整改要求，限期整改。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p>	从轻处罚	未及时整改或整改未达到要求，但能积极主动配合执法工作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拒不落实整改要求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拒不落实整改要求或整改没有达到要求，且在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过程中，故意隐瞒事实，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企图逃避检查的	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24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通过，2018年10月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第一款：重点用能单位应当设立能源管理岗位，在具有节能专业知识、实际经验以及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中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p> <p>2.【部委规章】《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年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科技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质检总局国家统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十五号）第十条：重点用能单位应当聘任具有节能专业知识、实际经验以及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担任能源管理负责人。重点用能单位应当明确能源管理部门，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够满足节能工作需要的能源管理人员……重点用能单位应当将节能工作领导小组、能源管理负责人、能源管理人员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上述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将变动情况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通过，2018年10月第二次修正）第八十四条：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2.【部委规章】《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年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科技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质检总局国家统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十五号）第二十七条：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指定相应的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从轻处罚	已按照规定设立了能源管理岗位并聘任了能源管理负责人，但未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拒不改正的	处1万元罚款
				一般处罚	已按照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但未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或所聘任负责人不符合条件，拒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未设立能源管理岗位，拒不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5	对被监察单位拒绝依法实施节能监察的行政处罚	<p>1.【部委规章】《节能监察办法》（2016年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三十三号）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被监察单位应当配合节能监察人员依法实施节能监察。</p> <p>2.【政府规章】《山东省节能监察办法》（2005年9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182号公布，2018年1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311号修订）第十七条：被监察单位应当配合节能监察人员依法实施节能监察，不得拒绝或者妨碍节能监察工作的正常进行。</p>	<p>1.【部委规章】《节能监察办法》（2016年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三十三号）第二十三条：被监察单位应当配合节能监察人员依法实施节能监察。被监察单位拒绝依法实施的节能监察的，由有处罚权的节能监察机构或委托开展节能监察的单位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阻碍依法实施节能监察的，移交公安机关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政府规章】《山东省节能监察办法》（2005年9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182号公布，2018年1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311号修订）第二十一条：被监察单位拒绝依法实施的节能监察的，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阻碍依法实施的节能监察、违反治安管理处罚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从轻处罚	被监察单位拒绝依法实施节能监察的	警告
				一般处罚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未达到要求的	处1万以上2万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在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过程中，故意隐瞒事实，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企图逃避检查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26	对重点用能单位不按要求开展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和能耗在线监测工作的行政处罚	【部委规章】《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年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科技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质检总局国家统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5号）第十五条：重点用能单位应当结合现有能源管理信息化平台，加强能源计量基础能力建设，按照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求建设能耗在线监测系统，提升能源管理信息化水平。	【部委规章】《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年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科技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质检总局国家统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5号）第三十一条：重点用能单位不按要求开展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和能耗在线监测工作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以书面形式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或者没有达到整改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按要求开展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和能耗在线监测工作，经责令限期整改，没有达到整改要求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部委规章】《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年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科技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质检总局国家统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5号）第三十一条：重点用能单位不按要求开展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和能耗在线监测工作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以书面形式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或者没有达到整改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不按要求开展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和能耗在线监测工作，经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7	对节能考核结果为未完成等级的重点用能单位，拒不落实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要求实施能源审计、报送能源审计报告、提出整改措施并限期整改的行政处罚	【部委规章】《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年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科技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质检总局国家统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5号）第十九条：对节能考核结果为未完成等级的重点用能单位，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责令其实施能源审计、报送能源审计报告、提出整改措施并限期整改。	【部委规章】《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年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等第15号公布）第二十六条：对节能考核结果为未完成等级的重点用能单位，拒不落实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要求实施能源审计、报送能源审计报告、提出整改措施并限期整改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拒不落实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要求实施能源审计、报送能源审计报告、提出整改措施并限期整改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8	对工程咨询单位的行政处罚	【部委规章】《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2017年1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9号）第三条第二款：工程咨询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恪守行业规范和职业道德，积极参与和接受行业自律管理。	【部委规章】《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2017年1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9号）第三十条：工程咨询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发展改革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处罚并从备案名录中移除；已获得资信评价等级的，由开展资信评价的组织取消其评价等级。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一）备案信息存在弄虚作假或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二）违背独立公正原则，帮助委托单位骗取批准文件和国家资金的；（三）弄虚作假、泄露委托方的商业秘密以及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损害其他工程咨询单位利益的；（四）咨询成果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五）未建立咨询成果文件完整档案的；（六）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资信评价等级证书的；（七）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信评价的；（八）弄虚作假、帮助他人申请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的；（九）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对直接责任人员，由发展改革部门责令改正，或给予警告处罚；涉及咨询工程师（投资）的，按本办法第三十一条处理。	不予处罚	工程咨询单位未建立咨询成果文件完整档案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工程咨询单位首次被发现未建立咨询成果文件完整档案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的	免于处罚
				一般处罚	工程咨询单位存在《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违法情形，情节严重的	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29	对工程咨询行业组织的行政处罚	【部委规章】《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2017年1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9号）第五条：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对工程咨询行业协会等行业组织进行政策和业务指导，依法加强监管。	【部委规章】《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2017年1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9号）第三十二条：行业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家或者省级发展改革委责令改正或停止有关行业自律管理工作；情节严重的，对行业组织和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罚。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一）无故拒绝工程咨询单位申请资信评价的；（二）无故拒绝申请人申请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的；（三）未按规定标准开展资信评价的；（四）未按规定开展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的；（五）伙同申请单位或申请人弄虚作假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免于处罚	工程咨询行业协会等行业组织首次被发现未按规定标准开展资信评价的或者未按规定开展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危害后果轻微，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的	免于处罚
				一般处罚	工程咨询单位存在《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违法情形，情节严重的	警告
30	未及时报告价格异动，及虚报、瞒报、迟报、拒报、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行政处罚	1. 【部委规章】《价格监测规定》（2003年4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号）第十条：价格监测有关单位和个人有义务接受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监测调查。价格定点监测指定单位，应按照监测报告制度规定的内容和时间提供真实可靠的价格监测资料，提供的价格监测资料必须经本单位负责人审核。非定点监测的单位及个人，有义务配合价格调查工作。第十一条：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应建立价格监测的内部管理制度，对本单位的价格监测资料整理、报送实行监督，以保证价格资料的真实性、时效性；任何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 2. 【地方性法规】《青岛市价格监测条例》（2010年10月通过）第十三条：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应当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价格信息的采集、整理、报送工作，报送的价格信息应当经本单位负责人审核签字。 第十四条：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应当按照价格监测台账管理办法设立价格监测台账，其保存期限不少于两年。 第十五条：价格监测定点单位所经营商品和服务价格出现异常波动征兆或者已发生异常波动时，应当及时报告价格主管部门。	1. 【部委规章】《价格监测规定》（2003年4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号）第十九条：价格监测定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下达监测任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可建议任免机关或监察机关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予以行政处分。（一）虚报、瞒报价格监测资料的；（二）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三）拒报或屡次迟报价格监测资料的。 2. 【地方性法规】《青岛市价格监测条例》（2010年10月通过）第三十二条：价格监测定点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拒报、虚报、瞒报、伪造价格信息资料的，由负责指定的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三条：有关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配合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实施价格监测专项调查的，由价格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罚款。	不予处罚	价格监测定点单位拒报、虚报、瞒报、伪造价格信息资料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从轻处罚	有关单位存在《青岛市价格监测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后果轻微且能够及时改正，并主动配合监测成效明显的	警告
				一般处罚	1. 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存在《青岛市价格监测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违法情形逾期不改正且情节较轻的 2. 有关单位存在《青岛市价格监测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后果严重的	1.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2. 警告并处2000元罚款
				从重处罚	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存在《青岛市价格监测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违法情形拒不改正且情节较为严重的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31	对未按规定期限和数额缴纳价格调节基金的行政处罚	【政府规章】《山东省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2013年9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66号）第十三条：价格调节基金缴纳义务人应当按时足额缴纳价格调节基金。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通过）第二十七条：政府可以建立重要商品储备制度，设立价格调节基金，调控价格，稳定市场。 2. 【政府规章】《山东省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2013年9月省政府令第266号）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价格调节基金缴纳义务人未按规定期限和数额缴纳价格调节基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并依法追究。	免于处罚	价格调节基金缴纳义务人初次未按规定期限和数额缴纳价格调节基金，数额较小，且限期内缴纳的	免于处罚
				从轻处罚	价格调节基金缴纳义务人未按规定期限和数额缴纳价格调节基金，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且数额较小的	处1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价格调节基金缴纳义务人未按规定期限和数额缴纳价格调节基金，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且数额较大的	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价格调节基金缴纳义务人未按规定期限和数额缴纳价格调节基金，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且数额巨大的	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32	对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准减缴、免缴、缓缴或者使用价格调节基金的行政处罚	【政府规章】《山东省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2013年9月省政府令第266号）第十三条：价格调节基金缴纳义务人应当按时足额缴纳价格调节基金。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通过）第二十七条：政府可以建立重要商品储备制度，设立价格调节基金，调控价格，稳定市场。 2. 【政府规章】《山东省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2013年9月省政府令第266号）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价格调节基金缴纳义务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准减缴、免缴或者缓缴价格调节基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提请本级人民政府撤销减缴、免缴或者缓缴决定，并责令限期补缴；逾期不缴纳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价格调节基金使用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准使用价格调节基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终止拨款，追回已拨付资金，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并取消其五年使用价格调节基金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免于处罚	价格调节基金缴纳义务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准减缴、免缴或者缓缴价格调节基金，初次违法、数额较小，且限期内缴纳的	免于处罚
				一般处罚	1. 价格调节基金缴纳义务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准减缴、免缴或者缓缴价格调节基金，限期内不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 2. 价格调节基金使用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准使用价格调节基金的	1. 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2. 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价格调节基金缴纳义务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准减缴、免缴或者缓缴价格调节基金，限期内不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且数额巨大，影响后果严重的	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33	对信用服务机构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2020年7月通过）第四十四条第二款：信用服务机构提供信用产品和服务，应当遵循客观、公正、审慎、安全的原则，并依法接受监督管理。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2020年7月通过）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信用服务机构通过虚假宣传、承诺评价等级等方式承揽业务，或者对信用主体进行恶意评级评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信用服务机构存在《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违法情形，情节轻微，立即自行纠正，事后获得信用主体授权同意，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信用服务机构存在《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系首次违法，且情节轻微，立即自行纠正，事后获得信用主体授权同意，危害后果轻微	免于处罚
				从轻处罚	信用服务机构存在《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违法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在责令限期内改正的，基本没有影响被评价信用主体市场活动的； （二）主动供述或配合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三）有充分证据证明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信用服务机构通过虚假宣传、承诺评价等级等方式承揽业务，或者对信用主体进行恶意评级评价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信用服务机构存在通过虚假宣传、承诺评价等级等方式承揽业务，或者对信用主体进行恶意评级评价等违法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多次责令整改逾期不改的； （二）隐藏、销毁违法证据或妨碍执法工作的； （三）通过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查询为一年内多次违法的； （四）对相关信用主体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损害其声誉，或影响其在招标投标、评选评优等市场活动的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4	对市场信用信息采集单位违规使用和管理信用信息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2020年7月通过）第二十四条：公共信用信息机构和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市场信用信息采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虚构、篡改、违规删除市场信用信息；（二）泄露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社会信用信息；（三）未经信用主体授权擅自将非公开的社会信用信息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2020年7月通过）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市场信用信息采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虚构、篡改、违规删除市场信用信息的；（二）泄露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市场信用信息的；（三）未经信用主体授权擅自将非公开的市场信用信息提供给第三方查询或者使用的；（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不予处罚	市场信用信息采集单位存在《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违法情形，情节轻微，立即自行纠正，事后获得信用主体授权同意，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市场信用信息采集单位存在《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系首次违法，且情节轻微，立即自行纠正，事后获得信用主体授权同意，危害后果轻微	免于处罚
				从轻处罚	市场信用信息采集单位存在《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违法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在责令限期内改正的，基本没有影响被评价信用主体市场活动的； （二）主动供述或配合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三）有充分证据证明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市场信用信息采集单位存在《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违法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二）泄露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市场信用信息的； （三）虚构、篡改、违规删除市场信用信息超过100条的	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市场信用信息采集单位存在《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违法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多次责令整改逾期不改的； （二）隐藏、销毁违法证据或妨碍执法工作的； （三）通过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查询为一年内多次违法的； （四）泄露涉及国家秘密的； （五）虚构、篡改、违规删除市场信用信息超过500条的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35	对市场信用信息采集单位违规采集信用信息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2020年7月通过）第六条：信用信息采集归集和披露、信用激励和惩戒等活动，应当遵循合法、客观、关联、适当的原则，确保信息安全，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不得侵犯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2020年7月通过）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市场信用信息采集单位强迫或者变相强迫信用主体接受信息采集，或者将服务与信息采集相捆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市场信用信息采集单位存在《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立即自行纠正，事后获得信用主体授权同意，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市场信用信息采集单位存在《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系首次违法，且情节轻微，立即自行纠正，事后获得信用主体授权同意，危害后果轻微	免于处罚
				从轻处罚	市场信用信息采集单位存在《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违法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在责令限期内改正的，基本没有影响被评价信用主体市场活动的； （二）主动供述或配合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三）有充分证据证明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市场信用信息采集单位存在《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违法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二）造成信用主体信息泄露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市场信用信息采集单位存在《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违法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多次责令整改逾期不改的； （二）隐藏、销毁违法证据或妨碍执法工作的； （三）通过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查询为一年内多次违法的； （四）采集信用主体信息用于不正当交易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6	电力设施产权人未设立电力设施安全标志，逾期不改正的	1. 【行政法规】《电力设施保护条例》（1987年9月国务院发布，2011年1月第二次修订）第十一条第一款：在必要的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的区界上，应设立标志，并标明保护区的宽度和保护规定。 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2010年11月25日通过）第十一条第一款：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和输送管路保护区的显著位置，设置电力设施保护标志，标明保护区的宽度和相应的保护规定。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2010年11月25日通过）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电力设施产权人未设立电力设施安全标志的，由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适用《规则》规定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适用《规则》规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适用《规则》规定	减轻处罚
				从轻处罚	电力设施产权人未设立电力设施安全标志，经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在整改实施过程中，未能限期完成整改，且整改期间未造成其他损失的。 电力设施产权人设立电力设施安全标志，但未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和输送管路保护区的显著位置，经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在整改实施过程中，未能限期完成整改，且整改期间未造成其他损失的。 电力设施产权人设立电力设施安全标志，但未标明保护区的宽度和相应的保护规定，经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在整改实施过程中，未能限期完成整改，且整改期间未造成其他损失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电力设施产权人未设立电力设施安全标志，经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在整改实施过程中，未能限期完成整改，且在整改过程中造成其他损失的。 电力设施产权人设立电力设施安全标志，但未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和输送管路保护区的显著位置，经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在整改实施过程中，未能限期完成整改，且在整改过程中造成其他损失的。 电力设施产权人设立电力设施安全标志，但未标明保护区的宽度和相应的保护规定，经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在整改实施过程中，未能限期完成整改，且在整改过程中造成其他损失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从重处罚	<p>电力设施产权人未设立电力设施安全标志,经电力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整改的。</p> <p>电力设施产权人设立电力设施安全标志,但未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和输送管路保护区的显著位置,经电力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整改的。</p> <p>电力设施产权人设立电力设施安全标志,但未标明保护区的宽度和相应的保护规定,经电力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整改的</p>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7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电力设施保护标志、安全标志	<p>1.【行政法规】《电力设施保护条例》(1987年9月国务院发布,2011年1月第二次修订)第十一条第二款:在架空电力线路导线跨越重要公路和航道的区段,应设立标志,并标明导线距穿越物体之间的安全距离。</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2010年11月25日通过)第十一条第二款: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和输送管路保护区的显著位置,设置电力设施保护标志,标明保护区的宽度和相应的保护规定。</p>	<p>【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电力设施保护标志、安全标志的,由电力行政管理部门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不予处罚	适用《规则》规定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适用《规则》规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适用《规则》规定	减轻处罚
				从轻处罚	<p>未经得电力设施产权人允许,擅自移动电力设施保护标志、安全标志,经发现后,按要求限期恢复的,未产生其他损失的。</p> <p>损坏电力设施保护标志、安全标志,经发现后,按要求限期恢复的,未产生其他损失的</p>	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p>未经得电力设施产权人允许,擅自移动电力设施保护标志、安全标志,且限期仍未恢复或在整改过程中造成其他损失的。</p> <p>损坏电力设施保护标志、安全标志,且限期仍未恢复或在整改过程中造成其他损失的</p>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p>未经得电力设施产权人允许,擅自移动电力设施保护标志、安全标志,拒不整改的。</p> <p>无故阻碍电力设施产权人设立电力设施保护标志、安全标志的。</p> <p>故意破坏、污损、涂改、盗窃电力设施保护标志、安全标志的</p>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38	从事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电力交易设施的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或者改正的	<p>1. 【行政法规】《电力设施保护条例》（1987年9月国务院发布，2011年1月第二次修订）第十三条：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的行为：</p> <p>（一）闯入发电厂、变电站内扰乱生产和工作秩序，移动、损坏标志物；</p> <p>（二）危及输水、输油、供热、排灰等管道（沟）的安全运行；</p> <p>（三）影响专用铁路、公路、桥梁、码头的使用；</p> <p>（四）在用于水力发电的水库内，进入距水工建筑物300米区域内炸鱼、捕鱼、游泳、划船及其他可能危及水工建筑物安全的行为；</p> <p>（五）其他危害发电、变电设施的行为。</p> <p>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十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电力交易设施的行为：</p> <p>（一）扰乱发电、变电、电力交易场所生产和工作秩序；</p> <p>（二）利用发电、变电场所修建建筑物、构筑物，堆放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p> <p>（三）影响电力专用铁路、公路、桥梁、码头的使用；</p> <p>（四）破坏输水、输油、供热、冲灰管道（沟）、水井、电厂灰坝、水库、泵站等设施；</p> <p>（五）在电厂灰坝、水库大坝上挖掘、取土，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农作物；</p> <p>（六）在用于水力发电的水库、电力专用码头内，进入距水工建筑物三百米区域和火力发电循环水入口和出口划定区域游泳、划船以及从事捕捞、养殖等作业；</p> <p>（七）其他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电力交易设施及其辅助设施的行为。</p>	<p>【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2010年11月25日通过）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电力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或者改正的，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不予处罚	适用《规则》规定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适用《规则》规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适用《规则》规定	减轻处罚
				从轻处罚	违反《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十二条相关规定，未引发发电设施、变电设施、电力交易设施损坏。整改期间未按要求及时停止违法行为或未按要求限期改正的，未造成其他损失的	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p>违反《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十二条相关规定，未引发发电设施、变电设施、电力交易设施损坏。整改期间未按要求及时停止违法行为或未按要求限期改正的，造成发电设施停运1小时以内的。</p> <p>违反《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十二条相关规定，未引发发电设施、变电设施、电力交易设施损坏。整改期间未按要求及时停止违法行为或未按要求限期改正的，造成变电设施停运1小时以内的。</p> <p>违反《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十二条相关规定，未引发发电设施、变电设施、电力交易设施损坏。整改期间未按要求及时停止违法行为或未按要求限期改正的，造成电力交易设施停运1小时以内的</p>	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p>违反《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十二条相关规定，引发发电设施、变电设施、电力交易设施损坏的。</p> <p>违反《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十二条相关规定。整改期间未按要求及时停止违法行为或未按要求限期改正的，造成发电设施停运1小时以上的。</p> <p>违反《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十二条相关规定，整改期间未按要求及时停止违法行为或未按要求限期改正的，造成变电设施停运1小时以上的。</p> <p>违反《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十二条相关规定，整改期间未按要求及时停止违法行为或未按要求限期改正的，造成电力交易设施停运1小时以上的。</p> <p>违反《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十二条相关规定，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或改正的</p>	对个人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39	从事危害电力线路设施的行为	<p>1. 【行政法规】《电力设施保护条例》（1987年9月国务院发布，2011年1月第二次修订）第十四条：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电力线路设施的行为：</p> <p>（一）向电力线路设施射击；</p> <p>（二）向导线抛掷物体；</p> <p>（三）在架空电力线路导线两侧各300米的区域内放风筝；</p> <p>（四）擅自在导线上接用电器设备；</p> <p>（五）擅自攀登杆塔或在杆塔上架设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线，安装广播喇叭；</p> <p>（六）利用杆塔、拉线作起重牵引地锚；</p> <p>（七）在杆塔、拉线上拴牲畜、悬挂物体、攀附农作物；</p> <p>（八）在杆塔、拉线基础的规定范围内取土、打桩、钻探、开挖或倾倒酸、碱、盐及其他有害化学物品；</p> <p>（九）在杆塔内（不含杆塔与杆塔之间）或杆塔与拉线之间修筑道路；</p> <p>（十）拆卸杆塔或拉线上的器材，移动、损坏永久性标志或标志牌；</p> <p>（十一）其他危害电力线路设施的行为。</p> <p>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电力线路设施的行为：</p> <p>（一）盗拆或者破坏杆塔、变压器材，盗割电力导线、拉线；</p> <p>（二）利用杆塔、拉线作起重牵引地锚、悬挂物体、拴牲畜、攀附农作物；</p> <p>（三）向电力导线抛掷物体；</p> <p>（四）在架空电力线路两侧各三百米的区域内放风筝或者其他放飞物；</p> <p>（五）擅自在电力导线上接用电器设备或者在柱上变压器下堆放物品；</p> <p>（六）擅自攀登杆塔或者在杆塔上架设电力、通信、广播等线路，安装广播喇叭、照明灯具、广告牌等；</p> <p>（七）擅自开启井盖进入电力电缆沟或者在电力电缆沟内敷设其他管线；</p> <p>（八）在杆塔内（不含杆塔与杆塔之间）或者杆塔与拉线之间修筑道路；</p> <p>（九）挖掘接地极，破坏、堵塞、占压接地极检测井、渗水井、注水系统等设施；</p> <p>（十）其他危害电力线路设施的行为。</p>	<p>【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或者改正的，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不予处罚	适用《规则》规定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适用《规则》规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适用《规则》规定	减轻处罚
				从轻处罚	违反《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十三条相关规定，未引发输电线路故障、事故或电力设施损坏，整改期间未按要求及时停止违法行为或未按要求限期改正的，未造成其他损失的	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违反《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十三条相关规定，未引发输电线路事故或电力设施损坏。整改期间未按要求及时停止违法行为或未按要求限期改正，造成电力设施故障的	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违反《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十三条相关规定，造成输电线路倒杆断线等严重后果的。 违反《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十三条相关规定，造成变压器损坏等严重后果的。 违反《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十三条相关规定，造成大面积停电等电网安全事故的。 违反《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十三条相关规定，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或改正的	对个人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40	对在电缆保护区、输送管路保护区内从事违法活动	<p>1. 【行政法规】《电力设施保护条例》（1987年9月国务院发布，2011年1月第二次修订）第十五条：任何单位或个人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必须遵守下列规定：</p> <p>（一）不得堆放谷物、草料、垃圾、矿渣、易燃物、易爆物及其他影响安全供电的物品；</p> <p>（二）不得烧窑、烧荒；</p> <p>（三）不得兴建建筑物、构筑物；</p> <p>（四）不得种植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p> <p>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电力线路保护区及输送管路保护区内实施下列行为：</p> <p>（一）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烧窑、烧荒、焚烧秸秆，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种植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堆放谷物、草料、易燃易爆物品和垃圾、矿渣及其他堆积物，垂钓、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制作、存放、悬挂气球等易漂浮的物体；</p> <p>（二）在地下电缆保护区内堆放垃圾、矿渣、易燃易爆物品，倾倒酸、碱、盐及其他有害化学物品，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树木；</p> <p>（三）在水底电缆保护区内挖砂、钻探、打桩、抛锚、拖锚、底拖捕捞、张网、养殖；</p> <p>（四）在输送管路保护区内采石、取土、钻探、挖掘，倾倒酸、碱、盐及其他有害化学物品，堆放垃圾和矿渣，放置易燃易爆物品，修建建筑物、构筑物；在水底冲灰管道保护区抛锚、拖锚、捕捞。</p>	<p>【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电力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不予处罚	适用《规则》规定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适用《规则》规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适用《规则》规定	减轻处罚
				从轻处罚	违反《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十四条相关规定，未引发输电线路故障、事故或电缆通道、输送管路设施损坏，整改期间未按要求及时停止违法行为或未按要求限期改正的，未造成其他损失的	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违反《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十四条相关规定，未引发事故或电缆通道、输送管路设施损坏，整改期间未按要求及时停止违法行为或未按要求限期改正的，造成电力设施故障，且抢修恢复费用在1万元以内的	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违反《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十四条相关规定，未引发事故或电缆通道、输送管路设施损坏，整改期间未按要求及时停止违法行为或未按要求限期改正的，造成电力设施故障的，且抢修恢复费用在1万元以上的。 违反《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十四条相关规定，引发事故或电缆通道、输送管路设施损坏的；或拒不改正的	对个人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41	在距三十五千伏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基础、接地极外缘五米的区域内和距三十五千伏以上架空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基础、接地极外缘十米的区域内取土、打桩、钻探、挖掘或者倾倒酸、碱、盐及其他有害化学物品	<p>1. 【行政法规】《电力设施保护条例》（1987年9月国务院发布，2011年1月第二次修订）第十六条：任何单位或个人在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内，必须遵守下列规定：</p> <p>（一）不得在地下电缆保护区内堆放垃圾、矿渣、易燃物、易爆物，倾倒酸、碱、盐及其他有害化学物品，兴建建筑物、构筑物或种植树木、竹子；</p> <p>（二）不得在海底电缆保护区内抛锚、拖锚；</p> <p>（三）不得在江河电缆保护区内抛锚、拖锚、炸鱼、挖沙。</p> <p>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十五条：禁止在距三十五千伏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基础、接地极外缘五米的区域内和距三十五千伏以上架空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基础、接地极外缘十米的区域内取土、打桩、钻探、挖掘或者倾倒酸、碱、盐及其他有害化学物品。</p>	<p>【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电力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不予处罚	适用《规则》规定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适用《规则》规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适用《规则》规定	减轻处罚
				从轻处罚	违反《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十四条相关规定，未引发输电线路故障、事故或电力设施损坏，整改期间未按要求及时停止违法行为或未按要求限期改正的，未造成任何损失的	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违反《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十五条相关规定，未引发输电线路故障、事故，整改期间未按要求及时停止违法行为或未按要求限期改正的，造成输电线路基础、接地极损坏，且抢修恢复费用在1万元以内的。 违反《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十五条相关规定，引发输电线路故障，且抢修恢复费用在1万元以内的	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违反《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十五条相关规定，未引发输电线路故障、事故，整改期间未按要求及时停止违法行为或未按要求限期改正的，造成输电线路基础、接地极损坏，且抢修恢复费用在1万元以上的。 违反《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十五条相关规定，引发输电线路因基础损坏而倒塔断线的。 违反《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十五条相关规定，引发输电线路故障，且抢修恢复费用在1万元以上的。 违反《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十五条相关规定，拒不改正的	对个人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42	对不安装使用经检定合格的用电计量装置，或者毁损、改装、擅自移动用电计量装置及相关装置	<p>1. 【行政法规】《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1996年4月国务院令196号，2019年3月第二次修订）第三十条：用户不得有下列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扰乱正常供电、用电秩序的行为：擅自迁移、更动或者擅自操作供电企业的用电计量装置、电力负荷控制装置、供电设施以及约定由供电企业调度的用户受电设备；</p> <p>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2010年11月25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二条：用电计量装置应当经法定或者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用户发现用电计量装置及相关装置发生故障、损坏或者丢失，应当及时通知供电企业，由供电企业按规定予以处理。</p>	<p>【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不安装使用经检定合格的用电计量装置，或者毁损、改装、擅自移动用电计量装置及相关装置的，由电力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赔偿损失；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不予处罚	适用《规则》规定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适用《规则》规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适用《规则》规定	减轻处罚
				从轻处罚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且超过改正期限15日以下	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且超过改正期限15日以上30日以下	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且超过改正期限30日以上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43	窃电	<p>1. 【行政法规】《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1996年4月国务院令第196号，2019年3月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一条：禁止窃电行为。窃电行为包括：（一）在供电企业的供电设施上，擅自接线用电；（二）绕越供电企业的用电计量装置用电；（三）伪造或者开启法定的或者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加封的用电计量装置封印用电；（四）故意损坏供电企业用电计量装置；（五）故意使供电企业的用电计量装置计量不准或者失效；（六）采用其他方法窃电。</p> <p>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三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非法占有电能为目的，实施下列窃电行为：（一）擅自在供电企业的供电设施或者他人的电力设施上接线用电；（二）绕越法定的用电计量装置用电；（三）伪造或者开启计量检定机构加封的用电计量装置封印用电；（四）以改变接线等方式故意使用电计量装置计量不准或者失效用电；（五）擅自变更计量用电压互感器和电流互感器变比等计量设备参数，造成电费损失；（六）擅自改变用电类别用电；（七）使用电费卡非法充值后用电；（八）采用其他手段实施的窃电行为。禁止教唆、胁迫、指使、协助他人窃电或者向他人传授窃电方法。禁止生产、销售或者使用窃电装置。</p>	<p>【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窃电的，由电力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窃电装置，限期补交电费，并处应交电费五倍以下的罚款；因窃电造成电力设施损坏或者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窃电者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不予处罚	适用《规则》规定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适用《规则》规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适用《规则》规定	减轻处罚
				从轻处罚	违反《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五十四条相关规定，窃电应补交正常电费金额六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窃电装置，限期补交电费，处1倍以上2倍以下电费罚款
				一般处罚	违反《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五十四条相关规定，窃电应补交正常电费金额六万元至四十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窃电装置，限期补交电费，处2倍以上4倍以下电费罚款
				从重处罚	违反《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五十四条相关规定，窃电应补交正常电费金额四十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窃电装置，限期补交电费，处4倍以上5倍以下电费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44	对供电企业实施损害用户合法权益的行为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1995年12月通过，2018年12月第三次修正）第二十六条：供电营业区内的供电营业机构，对本营业区内的用户有按照国家规定供电的义务；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对其营业区内申请用电的单位和个人拒绝供电。</p> <p>申请新装用电、临时用电、增加用电容量、变更用电和终止用电，应当依照规定的程序办理手续。</p> <p>供电企业应当在其营业场所公告用电的程序、制度和收费标准，并提供用户须知资料。</p> <p>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四十一条：供电企业不得实施下列损害用户合法权益的行为：</p> <p>（一）无正当理由拒绝供电或者擅自中止供电；</p> <p>（二）不执行国家规定的电价，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或者变更收费标准；</p> <p>（三）不按照规定序位限电；</p> <p>（四）擅自增设供电条件或者变相增加用户负担；</p> <p>（五）其他损害用户合法权益的行为。</p>	<p>【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三、四、五项规定的，由电力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给用户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不予处罚	适用《规则》规定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适用《规则》规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适用《规则》规定	减轻处罚
				从轻处罚	任一损害用户合法权益的行为累计时间15日以下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任一损害用户合法权益的行为累计时间15日以上30日以下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任一损害用户合法权益的行为累计时间30日以上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45	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逾期不改正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通过）第二十二条：管道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管道巡护制度，配备专门人员对管道线路进行日常巡护。管道巡护人员发现危害管道安全的情形或者隐患，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处理和报告。</p> <p>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管道企业应当定期对管道进行检测、维修，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对管道安全风险较大的区段和场所应当进行重点监测，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管道事故的发生。</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通过）第五十条：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一）未依照本法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的；</p>	不予处罚	适用《规则》规定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适用《规则》规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适用《规则》规定	减轻处罚
				从轻处罚	限期内不能纠正违法行为，但能主动改正且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轻微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逾期不改正，出现危害管道安全情形或者形成问题隐患的	处4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逾期不改正，发生管道事故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46	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逾期不改正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通过）》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管道企业应当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通过）第五十条：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二）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	不予处罚	适用《规则》规定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适用《规则》规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适用《规则》规定	减轻处罚
				从轻处罚	限期内不能纠正违法行为，但能主动改正且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轻微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逾期不改正，形成管道问题隐患的	处4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逾期不改正，发生管道事故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47	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规定的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逾期不改正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通过）》第十八条：管道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技术规范的要求在管道沿线设置管道标志。管道标志毁损或者安全警示不清的，管道企业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更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通过）第五十条：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三）未依照本法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的；	不予处罚	适用《规则》规定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适用《规则》规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适用《规则》规定	减轻处罚
				从轻处罚	限期内不能纠正违法行为，但能主动改正且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轻微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逾期不改正，形成管道问题隐患的	处4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逾期不改正，发生管道事故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48	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逾期不改正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通过）》第二十条：管道企业应当自管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六十日内，将竣工测量图报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将管道企业报送的管道竣工测量图分送本级人民政府规划、建设、国土资源、铁路、交通、水利、公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和有关军事机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通过）第五十条：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四）未依照本法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	不予处罚	适用《规则》规定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适用《规则》规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适用《规则》规定	减轻处罚
				从轻处罚	限期内不能纠正违法行为，但能主动改正的且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轻微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逾期不改正，且不按要求整改的	处4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逾期不改正，不提交备案材料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49	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逾期不改正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通过）》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管道企业应当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配备抢险救援人员和设备，并定期进行管道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通过）第五十条：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五）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	不予处罚	适用《规则》规定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适用《规则》规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适用《规则》规定	减轻处罚
				从轻处罚	限期内不能纠正违法行为，但能主动改正的且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轻微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逾期不改正，未报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	处4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逾期不改正，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50	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逾期不改正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通过）》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发生管道事故，管道企业应当立即启动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按照规定及时通报可能受到事故危害的单位和居民，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并依照有关事故调查处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通过）第五十条：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六）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	不予处罚	适用《规则》规定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适用《规则》规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适用《规则》规定	减轻处罚
				从轻处罚	1. 责令限期改正期内，及时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但事故危害继续扩大的；2. 责令限期改正期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但事故危害没有扩大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逾期不改正，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一般事故的	处4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逾期不改正，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危害，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事故升级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51	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逾期不改正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通过）》第四十二条：管道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企业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通过）第五十条：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七）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	不予处罚	适用《规则》规定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适用《规则》规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适用《规则》规定	减轻处罚
				从轻处罚	限期内不能纠正违法行为，但能主动改正且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轻微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逾期不改正，采取了安全防护措施，但是未满足安全防护要求的	处4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逾期不改正，仍未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或者发生管道事故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52	擅自重新启用已经停止运行、封存的管道，逾期不改正的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2018年11月通过）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停止运行、封存的管道需要重新启用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验合格，并在启用前告知原备案的管道保护主管部门。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2018年11月通过）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管道企业擅自重新启用已经停止运行、封存的管道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管道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不予处罚	适用《规则》规定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适用《规则》规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适用《规则》规定	减轻处罚
				从轻处罚	限期内不能纠正违法行为，但能主动改正且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轻微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逾期不改正，未引发管道事故的	处4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逾期不改正，构成管道安全隐患的，或者引发管道事故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53	在管道的加压站、加热站、计量站、集油站、集气站、输油站、输气站、配气站、处理场、清管站、阀室、阀井、放空设施、油库、储气库、装卸栈桥、装卸场上方架设电力线路、通信线路或者在储气库构造区域范围内进行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通过）第二十九条：禁止在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的上方架设电力线路、通信线路或者在储气库构造区域范围内进行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通过）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或者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不予处罚	适用《规则》规定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适用《规则》规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适用《规则》规定	减轻处罚
				从轻处罚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改正，且主动采取措施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8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强制拆除
从重处罚	构成安全隐患的，或者引发管道事故的	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54	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地域范围内实施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通过）第三十条：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地域范围内，禁止下列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一）种植乔木、灌木、藤类、芦苇、竹子或者其他根系深达管道埋设部位可能损坏管道防腐层的深根植物；（二）取土、采石、用火、堆放重物、排放腐蚀性物质、使用机械工具进行挖掘施工；（三）挖塘、修渠、修晒场、修建水产养殖场、建温室、建家畜棚圈、建房以及修建其他建筑物、构筑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通过）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或者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不予处罚	适用《规则》规定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适用《规则》规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适用《规则》规定	减轻处罚
				从轻处罚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改正，且主动采取措施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8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强制拆除
从重处罚	损坏管道的，构成安全隐患的，或者引发管道事故的	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55	为防洪和航道通畅而进行的养护疏浚作业除外，在穿越河流的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百米地域范围内，抛锚、拖锚、挖砂、挖泥、采石、水下爆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通过）第三十二条：在穿越河流的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百米地域范围内，禁止抛锚、拖锚、挖砂、挖泥、采石、水下爆破。但是，在保障管道安全的条件下，为防洪和航道通畅而进行的养护疏浚作业除外。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通过）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或者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不予处罚	适用《规则》规定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适用《规则》规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适用《规则》规定	减轻处罚
				从轻处罚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改正，且主动采取措施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8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强制拆除
从重处罚	损坏管道的，构成安全隐患的，或者引发管道事故的	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56	非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批准的，因修建铁路、公路、水利工程等公共工程在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各一公里地域范围内采石、采矿、爆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通过）第三十三条：在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各一公里地域范围内，除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禁止采石、采矿、爆破。在前款规定的地域范围内，因修建铁路、公路、水利工程等公共工程，确需实施采石、爆破作业的，应当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方可实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通过）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或者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不予处罚	适用《规则》规定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适用《规则》规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适用《规则》规定	减轻处罚
				从轻处罚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改正，且主动采取措施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强制拆除
				一般处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8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强制拆除
从重处罚	损坏管道专用隧道的，构成安全隐患的，或者引发管道事故的	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强制拆除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57	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通过）第二十八条：禁止下列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一）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通过）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的；	不予处罚	适用《规则》规定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适用《规则》规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适用《规则》规定	减轻处罚
				从轻处罚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改正，主动采取措施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处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改正，造成危害后果轻微的	处400元以上6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构成管道安全隐患的，或者引发管道事故的，或者拒不改正的	处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58	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通过）第二十八条：禁止下列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三）移动、毁损或者涂改管道标志；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通过）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二）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的；	不予处罚	适用《规则》规定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适用《规则》规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适用《规则》规定	减轻处罚
				从轻处罚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改正，造成危害后果轻微的	处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导致管道无法定位的	处400元以上6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影响管道维修、抢修的，或者拒不改正的，或者引发事故隐患的	处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59	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通过）第二十八条：禁止下列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四）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通过）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三）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的；	不予处罚	适用《规则》规定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适用《规则》规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适用《规则》规定	减轻处罚
				从轻处罚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改正，造成危害后果轻微的	处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拒不改正的	处400元以上6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导致管道损坏或者巡查便道损坏的	处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60	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通过）第二十八条：禁止下列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五）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通过）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四）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的；	不予处罚	适用《规则》规定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适用《规则》规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适用《规则》规定	减轻处罚
				从轻处罚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改正，造成危害后果轻微的	处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拒不改正的	处400元以上6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损坏管道构成安全隐患的，或者引发管道事故的	处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61	阻碍依法进行的管道建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通过）第十五条：依照法律和国务院的规定，取得行政许可或者已报送备案并符合开工条件的管道项目的建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碍。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通过）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五）阻碍依法进行的管道建设的。	不予处罚	适用《规则》规定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适用《规则》规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适用《规则》规定	减轻处罚
				从轻处罚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改正，造成危害后果轻微的	处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拒不改正，阻碍期限累计不足7日的	处400元以上6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拒不改正，阻碍期限累计7日以上的	处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62	妨碍、阻碍管道企业进行日常巡护、检测、维修保养等作业活动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2018年11月通过）第二十二条：管道沿线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为管道企业的日常巡护、检测、维修保养和事故抢修等作业活动提供必要的便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妨碍、阻碍管道企业进行日常巡护、检测、维修保养等作业活动。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2018年11月通过）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妨碍、阻碍管道企业进行日常巡护、检测、维修保养等作业活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管道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适用《规则》规定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适用《规则》规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适用《规则》规定	减轻处罚
				从轻处罚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改正，造成危害后果轻微的	处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拒不改正，未引发管道事故的	处400元以上6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拒不改正，构成管道安全隐患的，或者引发管道事故的	处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63	施工单位未经批准，擅自进行穿跨越管道的施工作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通过）第三十五条：进行下列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向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提出申请：（一）穿跨越管道的施工作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通过）第五十三条：未经依法批准，进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或者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施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不予处罚	适用《规则》规定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适用《规则》规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适用《规则》规定	减轻处罚
				从轻处罚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改正，造成危害后果轻微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已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穿跨越管道施工作业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未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穿跨越管道施工作业的；构成管道安全隐患的，或者引发管道事故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64	施工单位未经批准，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至五十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一百米地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缆、光缆，设置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体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通过）第三十五条：进行下列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向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提出申请：（二）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至五十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一百米地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缆、光缆，设置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体；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通过）第五十三条：未经依法批准，进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或者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施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适用《规则》规定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适用《规则》规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适用《规则》规定	减轻处罚
				从轻处罚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改正，造成危害后果轻微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已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进行作业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未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作业的；构成管道安全隐患的，或者引发管道事故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65	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二百米和管道的加压站、加热站、计量站、集油站、集气站、输油站、输气站、配气站、处理场、清管站、阀室、阀井、放空设施、油库、储气库、装卸栈桥、装卸场周边五百米地域范围内，进行爆破、地震法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通过）第三十五条：进行下列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向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提出申请：（三）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二百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五百米地域范围内，进行爆破、地震法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通过）第五十三条：未经依法批准，进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或者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施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适用《规则》规定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适用《规则》规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适用《规则》规定	减轻处罚
				从轻处罚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改正，造成危害后果轻微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已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进行作业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未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作业的；构成管道安全隐患的，或者引发管道事故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66	已批准的第三方施工, 未按照协议施工作业方案进行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通过)第三十五条: 进行下列施工作业, 施工单位应当向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提出申请: 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接到申请后, 应当组织施工单位与管道企业协商确定施工作业方案, 并签订安全防护协议; 协商不成的, 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组织进行安全评审, 作出是否批准作业的决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通过)第五十三条: 未经依法批准, 进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或者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施工作业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情节严重的,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适用《规则》规定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适用《规则》规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适用《规则》规定	减轻处罚
				从轻处罚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改正, 造成危害后果轻微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限期整改期内完成整改, 且未造成隐患、未发生事故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限期整改期内未完成整改的; 继续不按照协议、施工作业方案进行的; 构成管道安全隐患的, 或者引发管道事故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67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国务院令407号, 2021年2月第三次修订)第九条第二款: 从事粮食收购的企业(以下简称粮食收购企业), 应当向收购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企业名称、地址、负责人以及仓储设施等信息, 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的, 应当及时变更备案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国务院令407号, 2021年2月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三条: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 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 经责令改正后已改正的	警告
				较重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 经1次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 经2次以上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68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国务院令407号, 2021年2月第三次修订)第十一条第一款: 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 应当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 按质论价, 不得损害农民和其他粮食生产者的利益; 应当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 不得拖欠; 不得接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委托代扣、代缴任何税、费和其他款项。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国务院令407号, 2021年2月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一)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 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 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较轻	涉粮数量40吨以下的	警告
				一般	涉粮数量40吨以上100吨以下的	警告, 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涉粮数量100吨以上200吨以下的	警告, 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涉粮数量200吨以上500吨以下的, 或不足200吨但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警告, 并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粮食收购者系企业的, 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涉粮数量500吨以上, 或不足500吨但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警告, 并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粮食收购者系企业的, 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69	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国务院令407号，2021年2月国务院令740号第三次修订）第十一条第一款：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应当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按质论价，不得损害农民和其他粮食生产者的利益；应当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不得拖欠；不得接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委托代扣、代缴任何税、费和其他款项。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国务院令407号，2021年2月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二）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较轻	拖欠金额2万元以下的	警告
				一般	拖欠金额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拖欠金额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拖欠金额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或不足50万元但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警告，并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粮食收购者系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拖欠金额100万元以上，或不足100万元但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警告，并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粮食收购者系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70	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2年5月国务院令407号，2021年2月第三次修订）第十一条第一款：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应当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按质论价，不得损害农民和其他粮食生产者的利益；应当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不得拖欠；不得接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委托代扣、代缴任何税、费和其他款项。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2年5月国务院令407号，2021年2月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较轻	代扣代缴金额2万元以下的	警告
				一般	代扣代缴金额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代扣代缴金额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代扣代缴金额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或不足50万元但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警告，并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粮食收购者系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代扣代缴金额100万元以上，或不足100万元但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警告，并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粮食收购者系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71	粮食收购者未按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2年5月国务院令第407号，2021年2月第三次修订）第十一条第二款：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确保粮食质量安全。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应当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2年5月国务院令第407号，2021年2月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四）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较轻	涉粮数量40吨以下的	警告
				一般	涉粮数量40吨以上100吨以下的	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涉粮数量100吨以上200吨以下的	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涉粮数量200吨以上500吨以下的，或不足200吨但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警告，并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粮食收购者系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涉粮数量500吨以上，或不足500吨但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警告，并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粮食收购者系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72	粮食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国务院令第407号，2021年2月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所有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应当建立粮食经营台账，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粮食购进、销售、储存等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粮食经营台账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粮食经营者报送的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涉及商业秘密的，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有保密义务。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国务院令第407号，2021年2月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五）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较轻	涉粮数量40吨以下的	警告
				一般	涉粮数量40吨以上100吨以下的	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涉粮数量100吨以上200吨以下的	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涉粮数量200吨以上500吨以下的，或不足200吨但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警告，并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粮食收购者系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涉粮数量500吨以上，或不足500吨但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警告，并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粮食收购者系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73	粮食储存企业未按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国务院令407号，2021年2月第三次修订）第十七条：粮食储存期间，应当定期进行粮食品质检验，粮食品质达到轻度不宜存时应当及时出库。建立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正常储存年限内的粮食，在出库前应当由粮食储存企业自行或者委托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机构进行质量安全检验；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粮食，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达安全间隔期的粮食，以及色泽、气味异常的粮食，在出库前应当由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机构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未经质量安全检验的粮食不得销售出库。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国务院令407号，2021年2月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六）粮食储存企业未按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较轻	涉粮数量40吨以下的	警告
				一般	涉粮数量40吨以上100吨以下的	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涉粮数量100吨以上200吨以下的	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涉粮数量200吨以上500吨以下的，或不足200吨但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警告，并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粮食收购者系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涉粮数量500吨以上，或不足500吨但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警告，并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粮食收购者系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74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非法销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粮食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国务院令407号，2021年2月第三次修订）第十八条：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不得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一）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二）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三）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达安全间隔期的；（四）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五）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国务院令407号，2021年2月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七条：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一）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二）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三）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达安全间隔期的；（四）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五）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较轻	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2.5倍以下罚款。违法主体系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2.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违法主体系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75	虚报粮食收储数量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国务院令第407号，2021年2月第三次修订）第二十条：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一）虚报粮食收储数量；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国务院令第407号，2021年2月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九条：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一）虚报粮食收储数量；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较轻	涉粮数量100吨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涉粮数量100吨以上200吨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涉粮数量200吨以上500吨以下，或不足200吨但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主体系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涉粮数量500吨以上，或不足500吨但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主体系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76	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国务院令第407号，2021年2月第三次修订）第二十条：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二）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国务院令第407号，2021年2月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九条：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二）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较轻	涉粮数量100吨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涉粮数量100吨以上200吨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涉粮数量200吨以上500吨以下，或不足200吨但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主体系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特别严重	涉粮数量500吨以上，或不足500吨但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主体系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77	挤占、挪用、 克扣财政补贴、 信贷资金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国务院令407号，2021年2月第三次修订）第二十条：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国务院令407号，2021年2月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九条：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三）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较轻	涉粮金额20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涉粮金额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涉粮金额50万元以上100万以下，或不足50万但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主体系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涉粮金额100万元以上，或不足100万但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主体系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78	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国务院令407号，2021年2月第三次修订）第二十条：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四）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国务院令407号，2021年2月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九条：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四）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较轻	涉粮数量100吨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涉粮数量100吨以上200吨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涉粮数量200吨以上500吨以下，或不足200吨但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主体系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涉粮数量500吨以上，或不足500吨但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主体系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79	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国务院令407号，2021年2月第三次修订）第二十条：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五）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国务院令407号，2021年2月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九条：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五）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较轻	涉粮数量100吨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涉粮数量100吨以上200吨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涉粮数量200吨以上500吨以下，或不足200吨但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主体系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特别严重	涉粮数量500吨以上，或不足500吨但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主体系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80	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国务院令407号，2021年2月第三次修订）第二十条：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六）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国务院令407号，2021年2月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九条：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六）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较轻	涉粮数量100吨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涉粮数量100吨以上200吨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涉粮数量200吨以上500吨以下，或不足200吨但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主体系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涉粮数量500吨以上，或不足500吨但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主体系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81	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国务院令第七十四号第三次修订）第二十条：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国务院令第七十四号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九条：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七）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较轻	涉粮数量100吨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涉粮数量100吨以上200吨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涉粮数量200吨以上500吨以下，或不足200吨但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主体系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涉粮数量500吨以上，或不足500吨但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主体系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较轻	涉粮数量100吨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涉粮数量100吨以上200吨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82	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国务院令407号，2021年2月第三次修订）第二十条：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八）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国务院令407号，2021年2月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九条：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八）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严重	涉粮数量200吨以上500吨以下，或不足200吨但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主体系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涉粮数量500吨以上，或不足500吨但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主体系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83	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国务院令407号，2021年2月第三次修订）第二十条：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九）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国务院令407号，2021年2月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九条：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九）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较轻	涉粮数量100吨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涉粮数量100吨以上200吨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涉粮数量200吨以上500吨以下，或不足200吨但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主体系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涉粮数量500吨以上，或不足500吨但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主体系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84	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国务院令407号，2021年2月第740号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五条：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粮食经营者必须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保证应急的需要。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国务院令407号，2021年2月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九条：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较轻	涉粮数量100吨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涉粮数量100吨以上200吨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涉粮数量200吨以上500吨以下，或不足200吨但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主体系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涉粮数量500吨以上，或不足500吨但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主体系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85	未按照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国务院令407号，2021年2月第740号第三次修订）第十三条：粮食收购者、从事粮食储存的企业（以下简称粮食储存企业）使用的仓储设施，应当符合粮食储存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以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具有与储存品种、规模、周期等相适应的仓储条件，减少粮食储存损耗。粮食不得与可能对粮食产生污染的有毒有害物质混存，储存粮食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药剂或者超量使用化学药剂。第十四条：运输粮食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粮食运输的技术规范，减少粮食运输损耗。不得使用被污染的运输工具或者包装材料运输粮食，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装运输。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国务院令407号，2021年2月第三次修订）第四十六条：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被污染的粮食不得非法销售、加工。	较轻	违反本规定储存、运输粮食发生污染、潮湿、霉变发热等质量安全事故的；储存粮食与可能对粮食产生污染的有毒有害物质混存的；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药剂或者超量使用化学药剂的；使用被污染的运输工具或者包装材料运输粮食的；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装运输粮食的；未经清洗、消毒的容器，用于运输和储存食用植物油的	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86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备案规定的行政处罚	【部委规章】《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年1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5号）第六条：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自设立或者开始从事粮油仓储活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应当包括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主要仓储业务类型、仓（罐）容规模等内容。具体备案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部委规章】《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年12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号）第二十八条：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粮油仓储单位自设立或者开始从事粮食仓储活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未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一般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规定，一次警告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
				严重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规定，2次警告，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87	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规定条件的行政处罚	【部委规章】《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年1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5号）第七条：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拥有固定经营场地，并符合本办法有关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二）拥有与从事粮油仓储活动相适应的设备，并符合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的要求；（三）拥有相应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部委规章】《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年1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5号）第二十九条：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粮油仓储单位不符合《粮油仓储管理办法》有关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未有与从事粮油仓储活动相适应的设施设备、不符合粮油储藏技术规范要求；无相应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一般	粮油仓储单位不符合《粮油仓储管理办法》有关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或未有与从事粮油仓储活动相适应的设施设备、不符合粮油储藏技术规范要求，或无相应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粮食仓容3000吨以下或油罐规模600吨以下，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严重	粮油仓储单位不符合《粮油仓储管理办法》有关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或未有与从事粮油仓储活动相适应的设施设备、不符合粮油储藏技术规范要求，或无相应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粮食仓容3000吨以上或油罐规模600吨以上，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88	粮油仓储单位名称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部委规章】《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年1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5号）第八条：未经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粮油仓储单位名称中不得使用“国家储备粮”和“中央储备粮”字样。	【部委规章】《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年1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5号）第三十条：粮油仓储单位的名称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较轻	未经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粮油仓储单位名称中使用“国家储备粮”和“中央储备粮”字样的，通知后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89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部委规章】《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年1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5号）第三条：粮油仓储单位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粮食流通政策和粮食应急预案，贯彻国家和地方制定的仓储管理制度和标准，接受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配合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监督检查。	【部委规章】《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年1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5号）第三十一条：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较轻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未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一般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未形成事故，经警告未整改的；或未形成事故，但已造成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较重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未形成事故，但已造成不良影响的；或涉及粮食3000吨以下或油脂600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
				严重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未形成事故，但已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涉及粮食3000吨以上或油脂600吨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90	违反规定拆除、迁移粮油仓储物流设施，非法侵占、损坏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的行政处罚	【部委规章】《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2016年6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0号）第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坏、擅自拆除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不得擅自改变粮油仓储物流设施用途，不得危害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安全和粮油储存安全。	【部委规章】《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2016年6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0号）第二十一条：任何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违反本办法规定拆除、迁移粮油仓储物流设施，非法侵占、损坏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由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警告或者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违反本办法规定拆除、迁移粮油仓储物流设施，非法侵占、损坏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
			较重	违反本办法规定拆除、迁移粮油仓储物流设施，非法侵占、损坏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	

备注：本基准中涉及“以上”“以下”一般均含本数；其中相邻两档中重复出现的数字，“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含本数。